

淮安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致 （淮安市博爱康复中心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博爱康复中心）的（淮安市博爱康复中心特殊教育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淮安市博爱康复中心特殊教育服务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市新淮劳动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63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6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淮安市新淮劳动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： 2020 年 1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